

严禁外传
注意保管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通住建委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关于再次调整<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各相关单位：

经我委第30次党组会研究决定，委法制办再次修订了《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本目录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请各有关单位依职责认真落实。

原《关于调整<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的通知》（通住建委字〔2024〕7号），同步废止。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

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包括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 (一) 经过听证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二)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三)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许可决定。

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 (一) 对公民处以超过 3000 元（不含本数）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50000 元（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 对公民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3000 元（不含本数）、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3000 元（不含本数），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收违法所得超过 50000 元（不含本数）、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超过 50000 元（不含本数）的行政处罚；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

(四)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责令关闭;

(五)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或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我委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